##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6〕2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 外出报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各单位:

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管理规定》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管理规定



## 附件:

##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管理规定

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加强应急管理,经研究决定,对处级干部外出报备做出如下规定:

- 一、外出报备的对象为所有处级干部。
- 二、处级干部因出差、私人事务等事项离开乐山中心城区(不 含寒暑假)半天及以上时间,须履行外出报备手续;寒暑假期间 赴省外、国外超过三天以上者,须履行外出报备手续;在安全稳 定特殊时期离开学校半小时不能赶回的,须履行外出报备手续。
- 三、外出报备的内容包括:外出人员姓名、事由、外出时间、地点,返回时间等。
- 四、外出通过 OA 系统按程序进行报备。临时、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备。
- 五、外出报备原则上应提前2天,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备。
- 六、报备人员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,原则上不得以各种原因拒绝或延迟接听电话。
- 七、未按规定报备对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,按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》(乐师院委[2014]19号)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八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31日印发